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0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尚未授予激励对象。

自2020年3月19日公司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发生了较大波动，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达到激励的目的，同时兼顾成本费用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原有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总量、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同意对原有的《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总量、授予价格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并形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相关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86.2237万股的2.24%。其中，首次授予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7%，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James Wei Yang（杨伟）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6.800 | 0.567% | 0.013% |
| Steven Tianxiao Lee（李天笑）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5.400 | 0.450% | 0.010% |
| Steve Sze-Yee Mak（麦佳义）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700 | 0.225% | 0.005% |
| 小计 | | | 14.900 | 1.242% | 0.028%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12人） | | | 985.100 | 82.092% | 1.842%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1,000 | 83.333% | 1.870% |
| 三、预留部分 | | | 200 | 16.667% | 0.374% |
| 合计 | | | 1,200 | 100% | 2.244% |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86.2237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6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75%；预留1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2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James Wei Yang（杨伟）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600 | 0.575% | 0.009% |
| Steven Tianxiao Lee（李天笑）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600 | 0.450% | 0.007% |
| Steve Sze-Yee Mak（麦佳义）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800 | 0.225% | 0.003% |
| 小计 | | | 10.000 | 1.250% | 0.019%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97人） | | | 660 | 82.500% | 1.234%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670 | 83.750% | 1.253% |
| 三、预留部分 | | | 130 | 16.250% | 0.243% |
| 合计 | | | 800 | 100% | 1.496% |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修订前：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15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96.49%。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0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91.86%。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案

修订前：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72.07元的52.31%确定，为每股90元。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72.1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2.27%；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60.3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14%；

（三）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28.6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94%。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9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修订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14.01元的70.09%确定，为每股150元。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18.7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8.58%；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78.3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4.10%；

（三）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63.0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2.0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5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0-2023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6-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0 | 2019年、2020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 X≥255% | 100% |
| | | | 200%≤X<255% | 80% |
| | | | X<200% | 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 |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 X≥460% | 100% |
| | | | 370%≤X<460% | 80% |
| | | | X<370% | 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2 |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 X≥700% | 100% |
| | | | 560%≤X<700% | 80% |
| | | | X<560% | 0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3 |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 X≥980% | 100% |
| | | | 800%≤X<980% | 80% |
| | | | X<800% | 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10.74亿元。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MBO≥1 | 0.9≤MBO<1 | 0.8≤MBO<0.9 | 0.7≤MBO<0.8 | MBO<0.7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聚焦于集成电路、LED芯片等微观器件领域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深硅刻蚀设备和MOCVD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近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整景气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6.10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16.39亿元，营业收入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市场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发展历程遵循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2019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出现10%以上幅度下滑，半导体设备细分市场领域亦出现下滑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以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作为基数，设置了不低于255%、460%、700%、980%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并设置了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周期波动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归属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000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29856.57万元 | 23705.30万元 | 12613.38万元 | 5873.16万元 | 981.59万元 |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670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12578.49万元 | 16051.39万元 | 8467.47万元 | 4172.38万元 | 1141.27万元 |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相关内容

（一）股票增值权授予总量

修订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1.60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86.2237万股的0.153%。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比例 |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 | 美国 | 董事、总经理 | 22.50 | 27.574% | 0.042% |
| ZHIYOU DU（杜志游） | 美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6.40 | 20.098% | 0.031% |
| HSIN-PING CHU（朱新萍） | 中国台湾 | 副总经理 | 13.25 | 16.238% | 0.025% |
| TUQIANG NI（倪图强） | 美国 | 副总经理 | 10.45 | 12.806% | 0.020% |
| WEIWEN CHEN（陈伟文） | 中国香港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0.45 | 12.806% | 0.020% |
| 刘晓宇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8.55 | 10.478% | 0.016% |
| 合计 | | | 81.60 | 100.000% | 0.153% |

修订后：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4.68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86.2237万股的0.102%。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比例 |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 | 美国 | 董事、总经理 | 15.08 | 27.579% | 0.028% |
| ZHIYOU DU（杜志游） | 美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0.99 | 20.099% | 0.021% |
| HSIN-PING CHU（朱新萍） | 中国台湾 | 副总经理 | 8.88 | 16.240% | 0.017% |
| TUQIANG NI（倪图强） | 美国 | 副总经理 | 7.00 | 12.802% | 0.013% |
| WEIWEN CHEN（陈伟文） | 中国香港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00 | 12.802% | 0.013% |
| 刘晓宇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5.73 | 10.479% | 0.011% |
| 合计 | | | 54.68 | 100.000% | 0.102% |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1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86.2237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6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75%；预留1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2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86.2237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6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75%；预留1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25%。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0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91.86%。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半导体关键设备的研发涉及等离子物理、射频及微波学等多学科的应用。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获得竞争优势的基础。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员工持股管理制度，有效提高了员工的忠诚度和凝聚力。随着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人才需求与日俱，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要给员工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保证团队的稳定性。因此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范围较广。

2.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实行国际化战略，在日本、北美、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境外业务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James Wei Yang（杨伟）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6000 | 0.575% | 0.009% |
| Steven Tianxiao Lee（李天笑）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6000 | 0.450% | 0.007% |
| Steve Sze-Yee Mak（麦佳义） | 美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8000 | 0.225% | 0.003% |
| 小计 | | | 10.0000 | 1.250% | 0.019%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97人） | | | 660.0000 | 82.500% | 1.234%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670 | 83.750% | 1.253% |
| 四、预留部分 | | | 130 | 16.250% | 0.243% |
| 合计 | | | 800 | 100% | 1.496% |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